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W&HLAWFIRM）

北京/天津/烟台/南通/上海/宁波/厦门/深圳/广州/南宁/西安/成都/昆明.../悉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www.whlaw.cn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西证券”）的委托，担任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明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根据《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华西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5.07元/股于2023年6月16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30.2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发行人于2023年7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8月1日），华西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430.20万股）。

截至2023年7月4日日终，华西证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430.20万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20,724,450.83元（不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5.02元/股，最低价格为4.53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4.82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西证券签订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承销协议》，明确授权华西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华西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及资金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华西证券已共同签署《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股）	延期交付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枣强县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3,770,000	2,827,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佑维粤信500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0,000	1,474,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5,736,000	4,302,000	-

发行人应于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过户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年7月3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1524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4,302,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小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岳见山".

岳见山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锐慧".

李锐慧

2023年7月6日

